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高速公路工程（重庆段）
项目编号 2017-500000-48-02-001432
建设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潼南区
验收单位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高速公路工程 (重庆段)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6〕14号，201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1〕41号，2021年5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路〔2017〕100号，2017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陆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组织召开了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高速公路（重庆段）位于重庆市西部的合川区和潼南区境内，起点为合川草街街道，途径双凤镇、云门街道、大石街道、隆兴镇、太和镇、上和镇、龙形镇、桂林街道、双江镇，止于潼南区崇龛镇。路线全长94.975km，其中路基长59.547km，桥梁17.94km，隧道695m，互通长13.351km，沿线设施3.44km。设计标准为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km/h。全线设特大桥3.58km/3座，大、中桥14.36km/51座，涵洞215座，隧道695m/1座，互通式立交10处，分离式立交32处，天桥、渡槽40处，通道240个，沿线设施包括服务区1处、停车区2处、收费站（含养护工区）6处。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水保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2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6〕14 号”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26.85hm²。

(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4)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32634.4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0914.3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1720.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600.74 万元，植物措施 105.99 万元，监测措施 309.14 万元，临时措施 2832.70 万元，独立费用 774.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7.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19.42 万元）。

2、水保变更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1〕41 号”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变更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64.08hm²。

(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3%。

(4)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39794.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7814.05 万元，方案新增 1980.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2.50 万元，植物措施 245.67 万元，临时措施 94.59 万元，独立费用 286.5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51.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9.71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重庆段）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2017]100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重庆段）高速公路一期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7]111 号）。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重庆段）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8]18 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组建了监测项目部，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并及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2023 年 12 月，监测单位通过收集工程资料，汇总监测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编制完成了《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良好，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报告设计的一级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2 月，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本项目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12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建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程序，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防治措施满足批复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移交后，运营单位应继续做好现场的定期巡查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德本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德本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征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李征	
	杨振宇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部员	杨振宇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刘德忠	特邀专家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李渊	
	王琦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文波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文波	监测单位
	姚丽春	云南陆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丽春	监理单位
	张青松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青松	
	郭懿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懿德	方案编制单位
	邓海军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邓海军	施工单位
	冯振槐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冯振槐	
	刘琨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刘琨	
	董成元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董成元	